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发布2022年度《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三年五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Congxun in black ink.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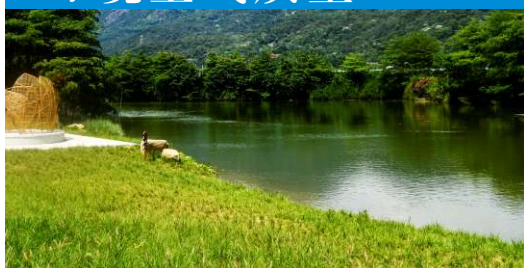
综 述



环 境 质 量 状 况

环境空气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4



海洋环境质量

8



声环境质量

9



生态环境

12



专 栏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13

大气污染防治 13

饮用水源保护 14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5

近岸海域环境 16

固体废物 17

环境执法 18

辐射监管 18

环境科技 19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19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20



综 述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福州市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市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福州市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推广，在《福建改革情况》刊发并报送中央深改办；福州市数字环境监管云模式获2022中国城市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马尾区、闽侯县获得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入选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名单；推行“项目工作法”，推进谋划生成并进入中央、省级库的生态环境领域治理项目共计50项，总投资约185.7亿元。2022年，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保持优良，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为优秀，连续7年位居全省前二，有力推动全市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城美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厚植生态底色。





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7.5%，其中一级（优）219天，二级（良）137天。2022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1，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三，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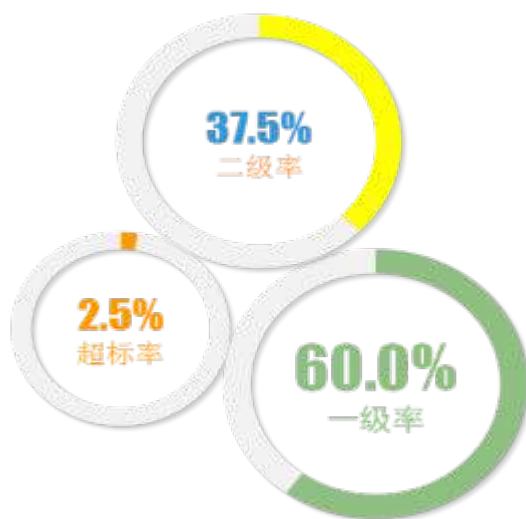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text{PM}_{2.5}$ ）的年均值分别为4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和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_3 ）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7毫克/立方米和142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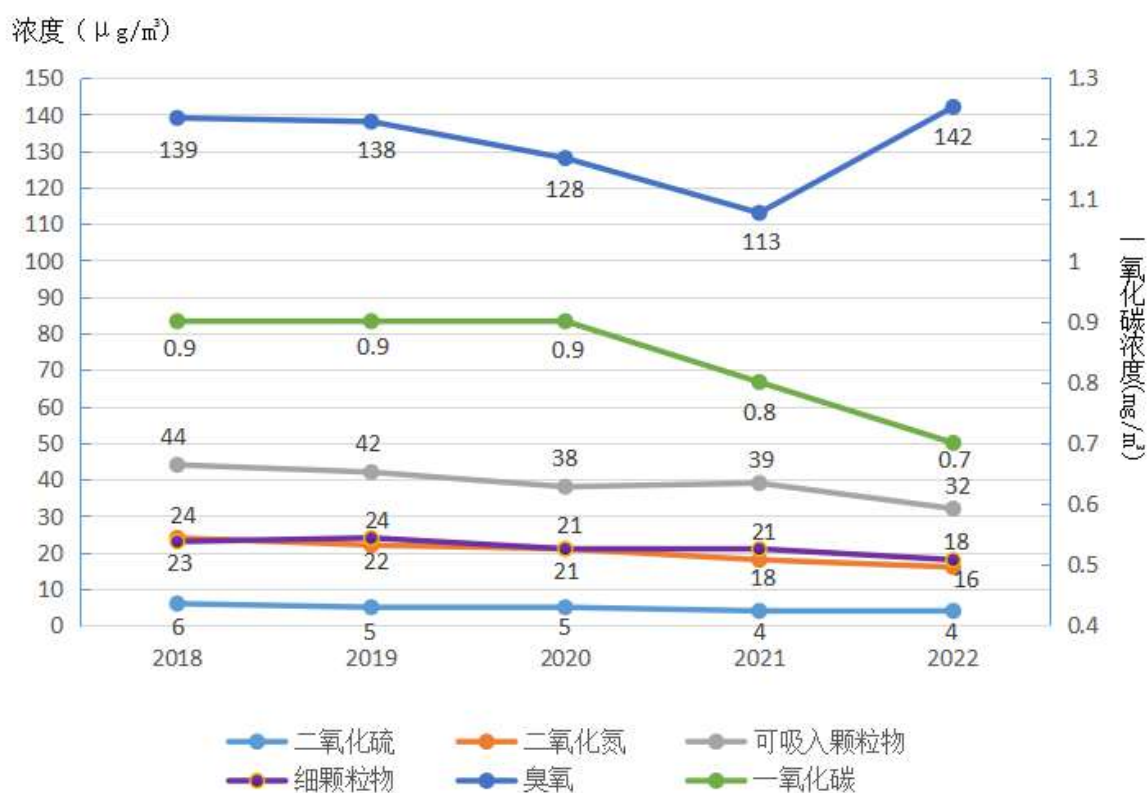


图2 福州市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

2022年，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6.5，酸雨率0%。



图3 福州市城区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最好的是长乐区。

表1 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标

项目	鼓楼区	台江区	晋安区	仓山区	马尾区	高新区	长乐区
综合指数	2.45	2.37	2.38	2.38	2.36	2.47	1.98
达标天数比例%	98.1	99.2	98.6	99.5	98.1	98.1	100.0
项目	福清市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综合指数	2.23	2.3	2.06	2.27	2.29	2.09	
达标天数比例%	99.7	99.7	99.7	99.4	98.9	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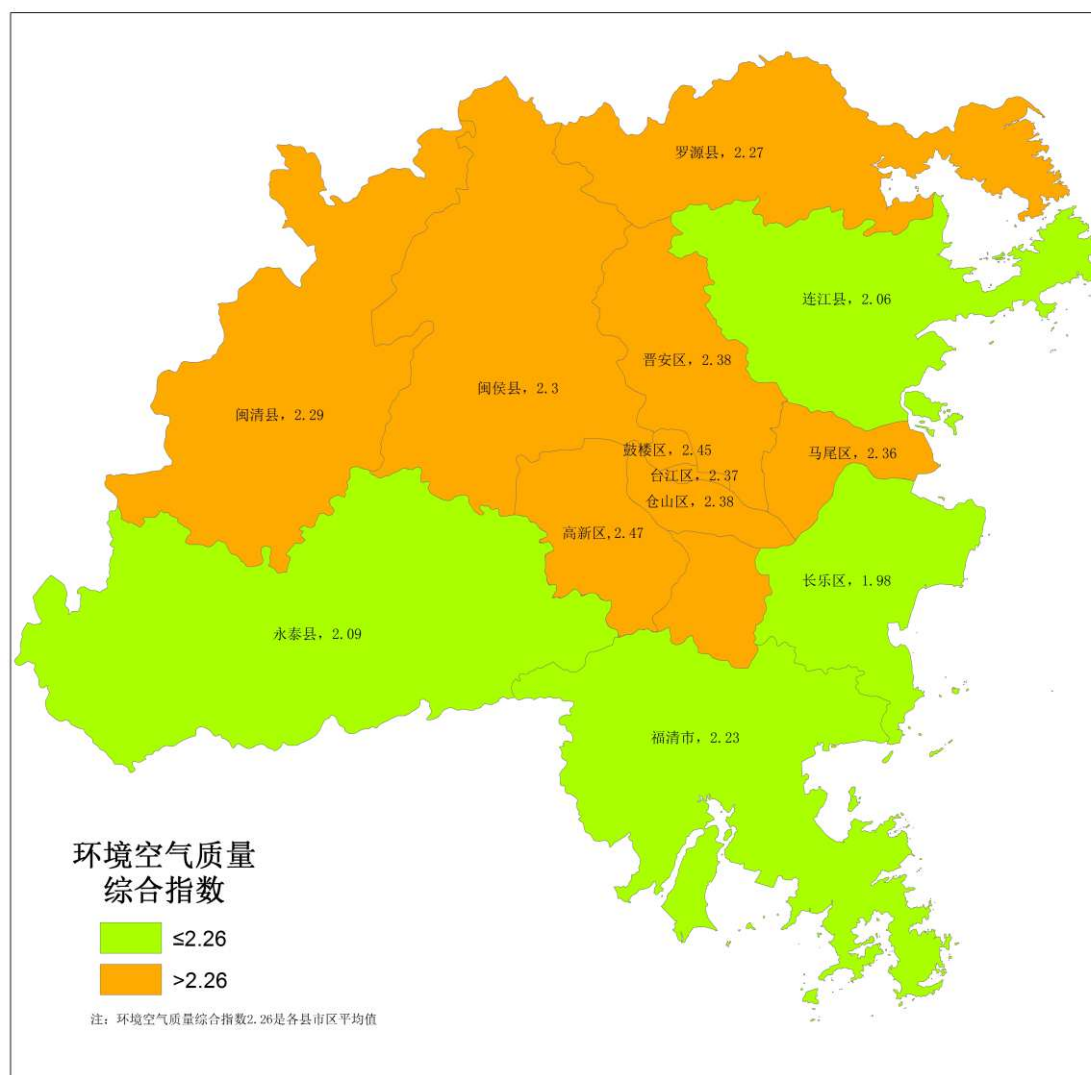


图4 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示意图

水环境质量

FUZHOU 2021 ENVIRONMENTAL STATUS BULLETIN

主要流域

2022年，福州市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优（与上年相同）；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7.2%；Ⅰ～Ⅱ类水质比例为33.3%；无Ⅴ类及以下水质断面。

闽江

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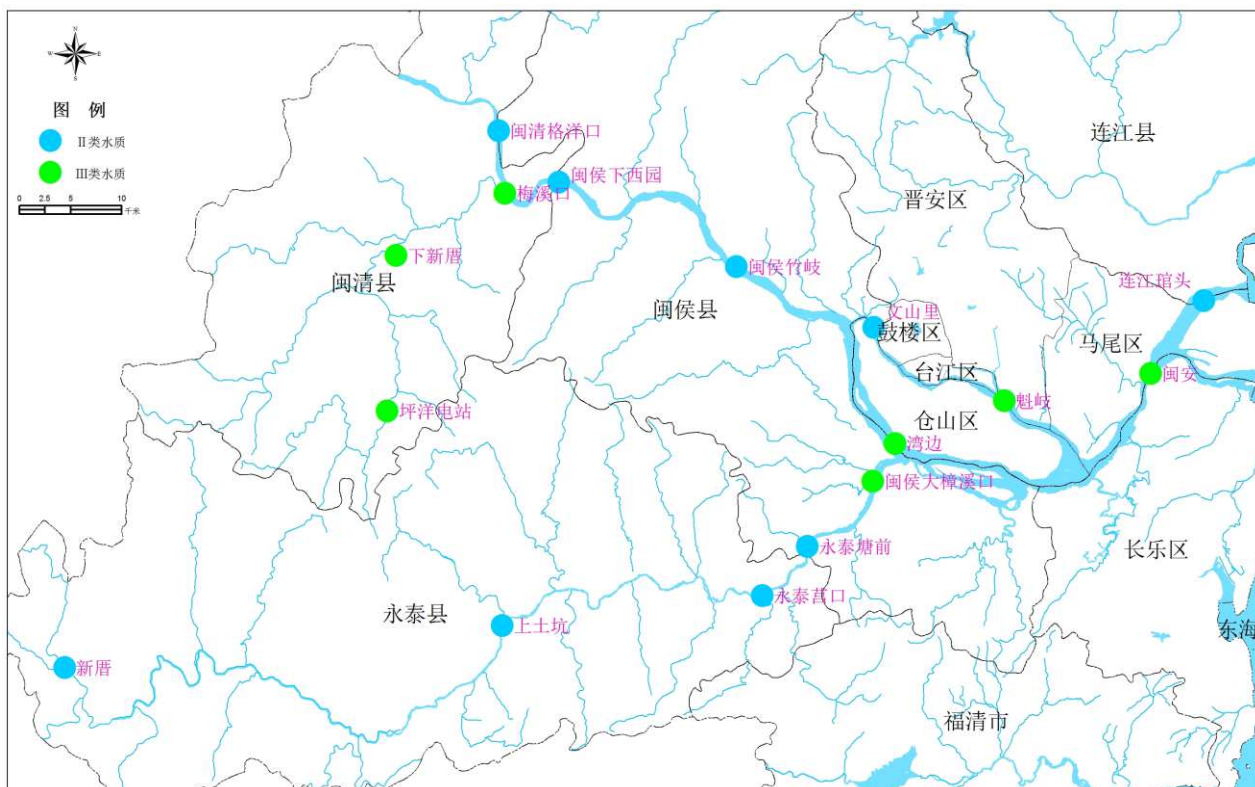


图5 2022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敖江

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含山仔水库两个点位，下同），Ⅰ~Ⅱ类水质比例为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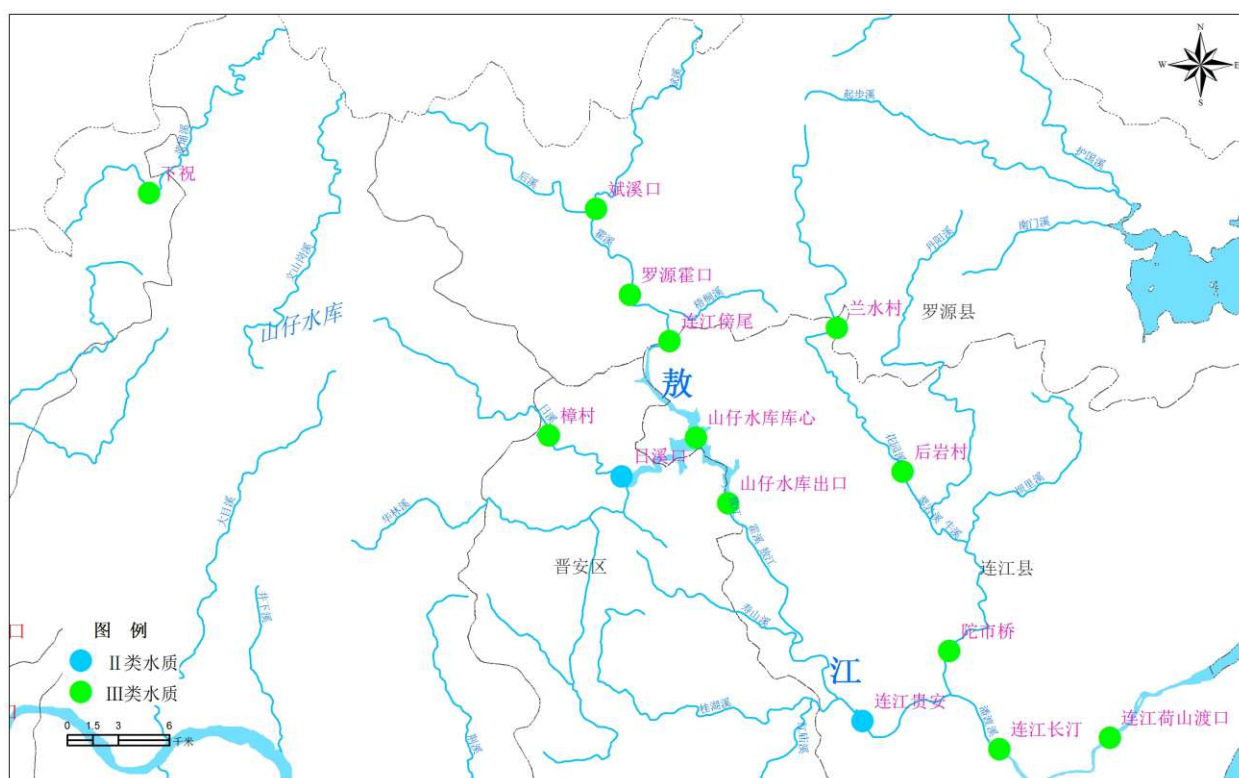


图6 2022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龙江

龙江流域总体水质良好，Ⅰ~Ⅲ类水质比例为83.3%（含东张水库两个点位，下同），Ⅰ~Ⅱ类水质比例为16.7%。大斜龙江桥断面为Ⅱ类水质；海口桥、前洋桥断面为Ⅲ类水质；倪浦桥为Ⅳ类水质。



图7 2022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淡水湖库

山仔水库、东张水库、西湖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Ⅲ类、Ⅴ类，均与上年相同，其中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总体水质良好。按照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水质处于中营养水平，西湖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水平。



图8 福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富营养状况

饮用水水源地

2022年，福州市5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各县(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省控小流域

54个省控小流域监测点位，I~Ⅲ类水质比例96.3%，达到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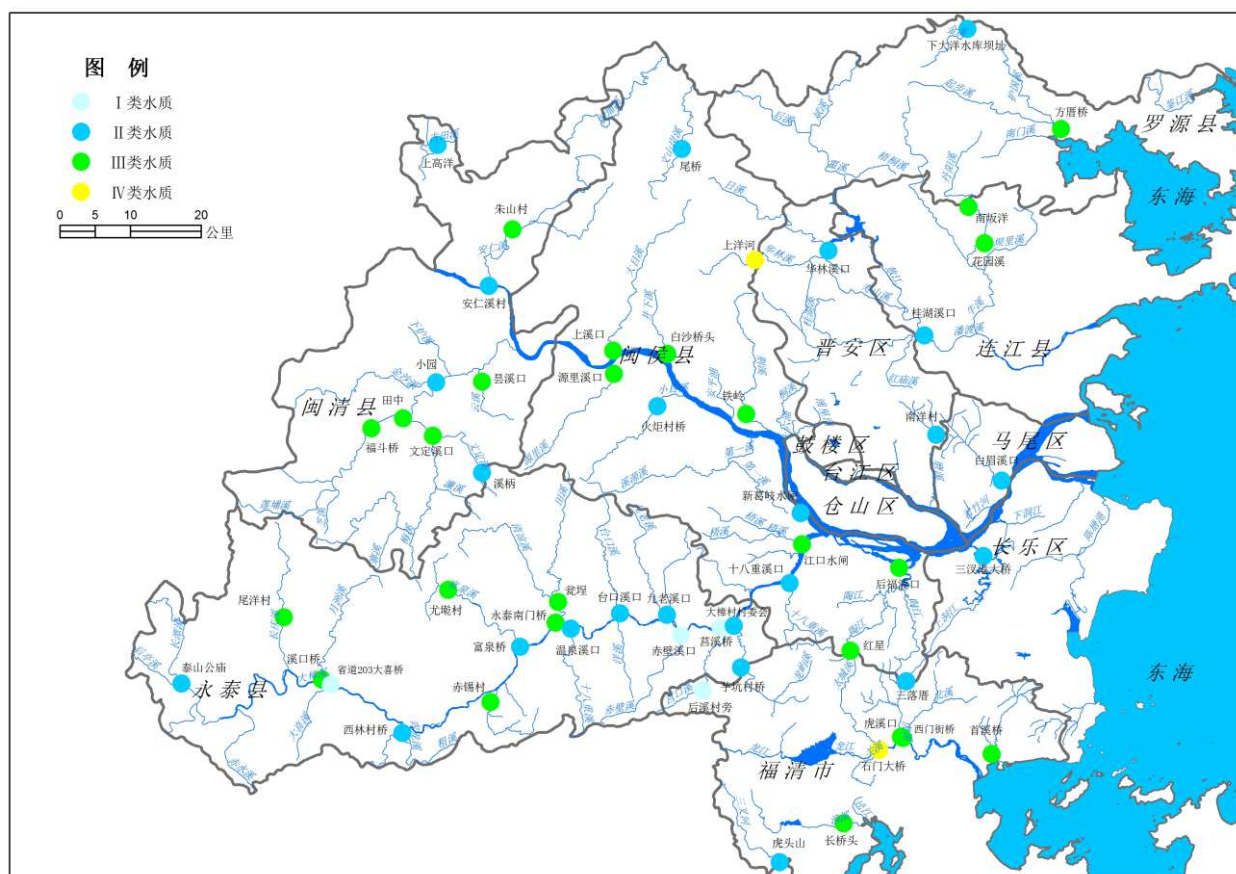


图9 福州市小流域水质示意图

海洋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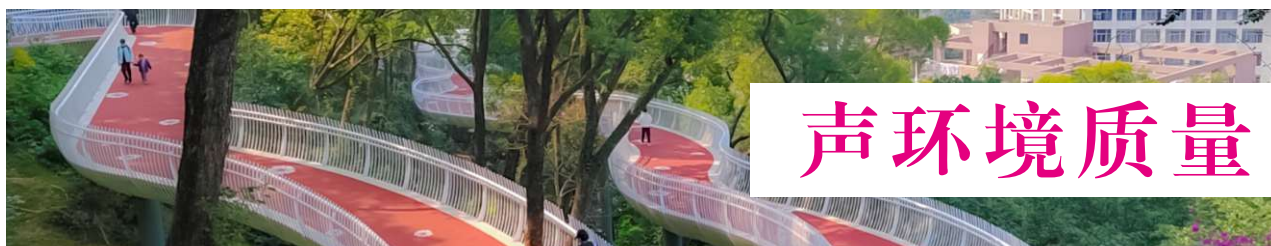
FUZHOU 2021 ENVIRONMENTAL STATUS BULLETIN

近岸海域

41个国省控监测点位，其中国控点位27个，按面积法评价，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为81.5%。重点管控因子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图10 2022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声环境质量

FUZHOU 2021 ENVIRONMENTAL STATUS BULLETIN

区域环境噪声

2022年，福州市建成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6.6分贝，总体水平处于三级（55.1分贝~60.0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

2022年，福州市建成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8.3分贝，强度等级处于二级（68.1分贝~70.0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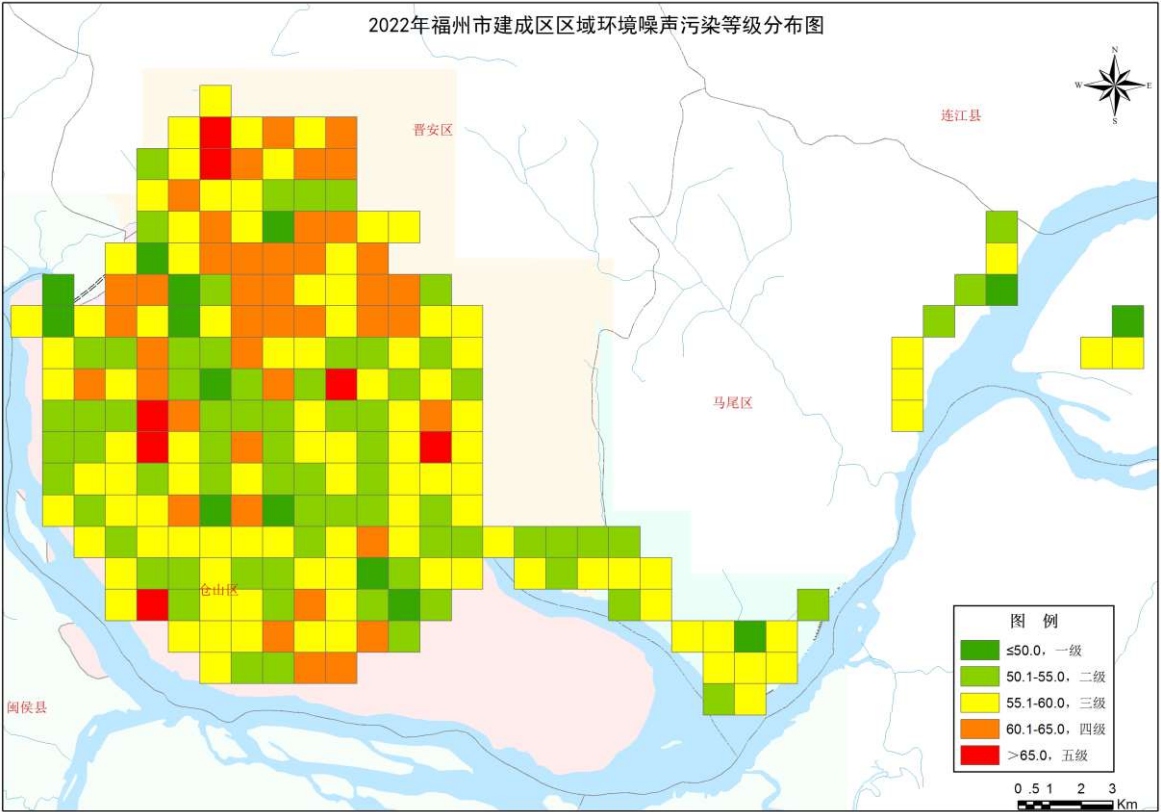


图11 2022年福州市区域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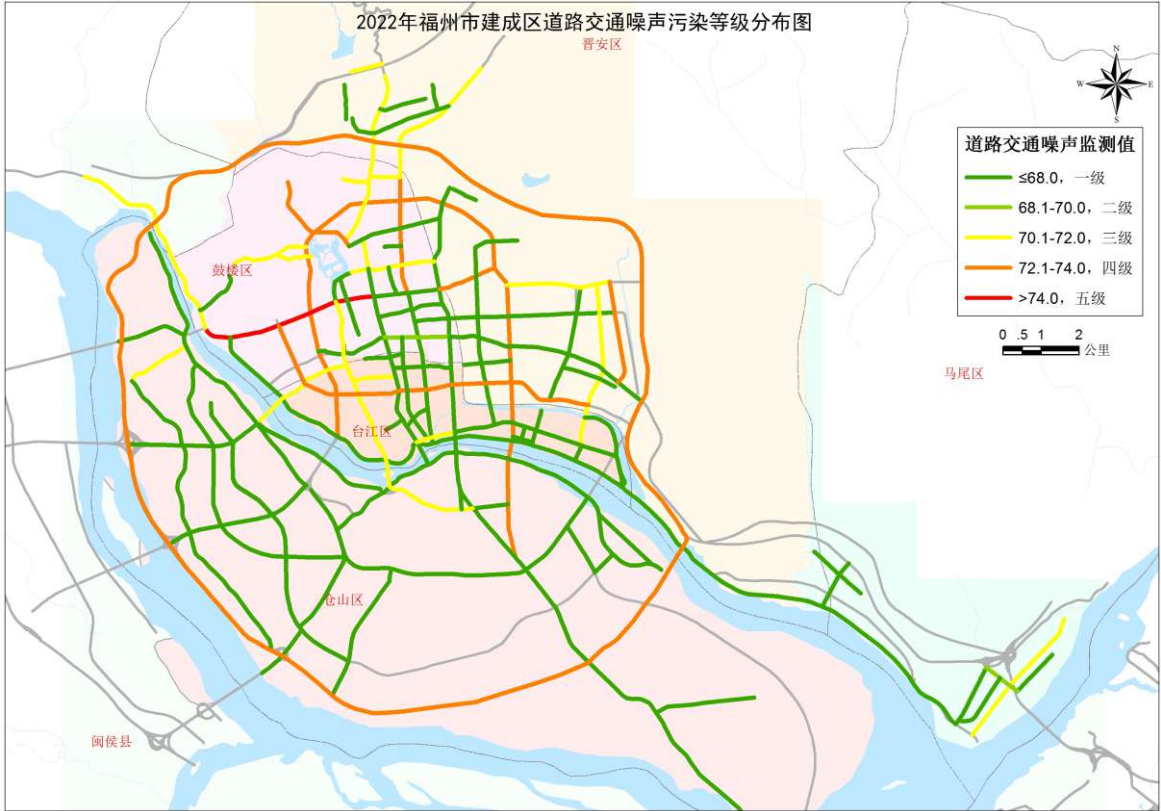


图12 2022年福州市交通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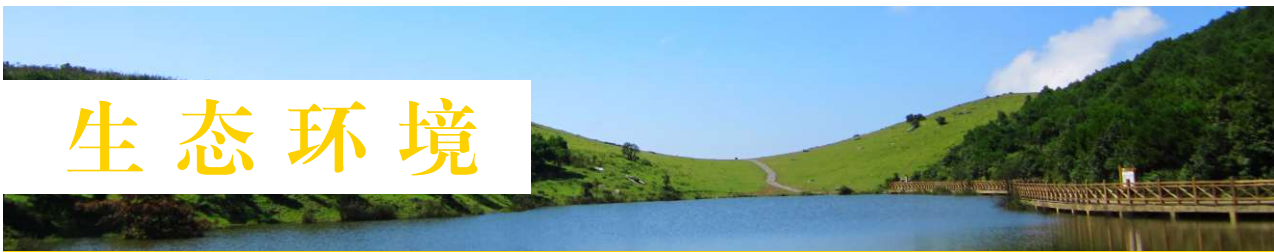
各县（市）中，连江县、罗源县城关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为二级（50.1分贝~55.0分贝）；其它县（市）的区域环境噪声为三级（55.1分贝~60.0分贝）。

闽侯、连江两县交通噪声小于等于68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68.0分贝）；罗源县交通噪声大于70分贝，强度等级为三级（70.1分贝~72.0分贝）；其余县（市）交通噪声为二级（68.1分贝~70.0分贝）。

表2 各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行政区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均值（分贝）	定性评价	均值（分贝）	定性评价
长乐	57.7	一般	68.6	较好
福清	56.1	一般	68.8	较好
闽侯	58.8	一般	65.1	好
连江	54.7	较好	65.6	好
罗源	50.6	较好	71.9	一般
闽清	55.1	一般	68.6	较好
永泰	56.1	一般	68.1	较好





生态环境

FUZHOU 2022 ENVIRONMENTAL STATUS BULLETIN

生物多样性

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43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63种。

自然生态保护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5个，总面积43997.53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277.44公顷。

水土保持

2022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约75833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6.64%。2022年，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9306.67公顷，年度综合治理完成率134.17%。

城市园林绿化

2022年，全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6434公顷，市区公园绿地面积达5930公顷（城市公园166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10%，绿地率40.0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83平方米/人。

森林资源

2022年，全市完成植树造林6.93万亩，完成森林抚育28.33万亩，完成封山育林13.47万亩，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4600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8119亩。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省下达福州市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2021年以来累计数）为：化学需氧量5200吨、氨氮360吨、氮氧化物1240吨、挥发性有机物1100吨。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四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2022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1，同比改善3.1%，空气质量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三，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

制定并实施《2022年度福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立足减污降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探索低碳试点建设，实施第五届数字峰会和全国低碳日福建主场活动碳中和。加强碳排放重点单位管理，重点企业碳配额履约率100%。在全省率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2.0治理，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升级改造、无组织收集治理及低VOC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完成各类VOCs2.0治理项目共76个。加强锅炉综合治理，淘汰改燃142台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小锅炉，开展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试点。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进闽清建陶行业大气专项整治，完成福耀玻璃制造1、3线玻璃炉窑烟气提标改造。加快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成297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62台，抽查1235辆机动车尾气和60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查处超标机动车107余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管控“六个100%”，共发出扬尘污染整改通知通报441份。强化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与区域联防联控，全年共启动轻度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17次，响应天数36天。克服不利气象条件，圆满完成第五届数字峰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饮用水源保护

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应急机制，有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开展全市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基础信息调查，结合“清水蓝天”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对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的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强化山仔水库、东张水库等重点湖库型水源地藻类防控，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在巩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成效的基础上，全面完成214个千人以下农村分散供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并按规范要求公开水质达标情况。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制定并组织实施《福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聚焦全市主要流域、小流域水质提升薄弱环节开展水质提升攻坚，结合“项目工作法”，生成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持续协调推动龙江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巩固美丽闽江建设成效，推动打造美丽敖江。进一步拓展福州市“河长日”内涵，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

组织编制发布福州市地方标准《入河（湖、库）排放口分类与管理导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入河排放口排查整治试点。开展大樟溪、溪源溪等流域入河排放口整治情况“回头看”，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属地整改。制定印发《福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健全福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管理体系。

开展“清流行动”，累计出动2934人次，检查水系周边1140家次生产经营性企业（场所），督促属地针对256个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同时下达整改通知书39份，立案23起，查封扣押8起，行政拘留2起，配合政府取缔74家，处罚金额168万元。推进闽江流域（福州段）排污口排查整治，430个排放口完成整治421个。

近岸海域环境

将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列入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印发《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考评方案》，量化考评细则，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生态云等智慧管理，对海漂垃圾治理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完善“海上环卫”机制，目前沿海5个县（市）区均已成立“海上环卫”队伍，共配备人员400余人，实现海漂垃圾常态化、专业化治理，2022年清理海漂垃圾3.5万吨，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持续下降。

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全市共摸排1115个入海排口，先后制定印发《福州市进一步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榕环委办〔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函》（榕环保函〔2022〕174号），明确整治任务目标、责任分工、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将排口分为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农业、其他、城镇雨洪、入海河流、入海沟渠等7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工作。截止2022年底，入海排口整治已完成54%，全市入海排口水质监测达标率由2020年的46.2%提升到2022年的68.5%，入海排口水质总体向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997.60万吨，综合利用量993.65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5.01万吨），处置量6.34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03万吨），贮存量2.65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74%。

工业危险废物

2022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23.71万吨，上年度末贮存量0.87万吨，利用处置量24.00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87万吨），年末贮存量0.58万吨，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

2022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02万吨，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后焚烧处置，涉疫废物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生活垃圾

2022年，福州全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297万吨，主要采用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已率先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环境执法

2022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行为326起，处罚金额2105.952万元，其中“四个配套”措施总案件数53起（查封扣押23起、限制生产1起、行政拘留27起、司法移送2起）。

紧紧围绕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和健全执法工作机制四个方面，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紧抓建设薄弱环节，强化市县两级执法机构协同创建，全面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牵头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全年全市摸排整治2130家（关停取缔1436家，整合搬迁8家，升级改造686家），超额超进度完成市委年度考核任务，在九大专项的53个项目指挥部半年度指标运行考评中位列第4。在中国环境报、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68篇次。持续牵头会同市公安、建设、城管等九部门组织开展“静夜守护”城区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印发行动方案，创新工作机制，组织新噪声法宣贯，全面梳理噪声投诉情况并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切实做好中高考噪声严管，并于9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攻坚整治。全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涉噪声污染立案处罚37家，处罚金额34.15万元。

辐射监管

2022年，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对全市35家使用放射源单位401枚Ⅳ、Ⅴ类放射源开展检查，并对全市190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抽查和监测。本年度共发放221本辐射安全许可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市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发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单位共417家。



环境科技

以保障生态环保中心工作为核心，加强环境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区域臭氧防控、重点流域污染溯源、典型湖库藻类防控、碳达峰、土壤背景值调查等相关研究，完成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市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开展2022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福州市大气活性有机物的来源及其对臭氧生成的贡献》等研究。加强环境科技能力建设，建成福州市区域光化学污染溯源模拟分析平台，启动省重点项目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

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数字生态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生态云二期建设与应用，立足“用数字支撑、用数字监管、用数字说话”，助力精准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改革部署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环境信访工作特点，攻坚克难，致力实现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稳定下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有效管控，始终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为要旨，把环境信访作为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处理各类环境信访纠纷，并取得成效，各类信访件数量均有明显下降。2022年，我局共受理12369平台投诉件2102件，12345平台投诉件17321件，各级环境信访转办件185件。所有信访件均按信访程序要求及时办理，信访件总量有明显下降，同比减少18.14%，未出现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2022年，通过新闻发布会主动通报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和重点工作进展。积极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208篇（条），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福州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策划推出29个专题专栏、22个宣传话题、11个线上互动活动、9条短视频、132件新媒体产品，累计发布信息8643条，总阅读量近3500万次，用心用情讲好福州生态环保故事。

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协调我市4家环保设施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对公众开放46次，联合环保社会团体组织公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14场（次）。组织公众参与7类青少年环境教育活动，作品数和获奖数均在全省名列前茅。累计开展（参与）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13场，发放宣传册（单）和宣传品等17000余份，发送宣传短信200万条。拍摄主题宣传片4条，制作公益广告及标语7条，通过新媒体、电台、公交、地铁、户外LED大屏、融媒体智慧屏等平台刊播，把生态环保理念、绿色低碳气息撒播到大街小巷，为建设美丽福州夯实稳固社会基础。